

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对预中标公示质疑的回复函

致浙江会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我中心已收悉。

一、质疑有关事项

1. 质疑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2. 被质疑供应商：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

3. 质疑项目：2025 年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八期）hwcg2025-08-001 “自动建库仪”。

4. 采购人：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5. 项目情况：“自动建库仪”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公开招标评审，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会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仪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采购需求第 19 条：“要求建库仪制造商通过针对建库仪的 ISO9001 认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列明所在页码）；为确保核酸浓度测定系统软件稳定可靠，设计合理，要求建库仪制造商通过核酸浓度测定系统软件著作权认证（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列明所在页码）”。

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投标响应的 MF Smartest 4800 建库仪制造商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并不具备针对建库仪的 ISO9001 认证，也没有通过核酸浓度测定系统软件著作权认证。

质疑事项 2：采购需求第 24 条：“密闭型独立舱防污染 PCR 系统，PCR 模块舱独立于建库仪移液模块舱之外，且 PCR 独立舱带专属移液机械臂和负压 HEPA 过滤系统，二代建库全流程自动化完成，核酸进文库出。”此条标注▲，为废标项；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投标响应的 MF Smartest 4800 建库仪不具备密闭型独立舱防污染 PCR 系统的设计，PCR 模块与建库仪移液模块共用一个舱体，且 PCR 模块也没有专属移液机械臂和负压 HEPA 过滤系统。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 3：采购需求第 3 条：搭载直列式（非孔板式）核酸定量单元，机械臂程序化控制点样，标配样本位 ≥ 96 个（需提供仪器主机实物照片，仪器内部定量单元实际照片证明，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列明所在页码），可对核酸样本批量进行定量，全程无需手工操作；

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投标响应的 MF Smartest 4800 建库仪不满足该参数，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 4：采购需求第 6 条：“磁珠洗脱过程中，震荡模块具备气动夹持功能，程序自动控制气泵的开启与闭合，保证板位稳定，确保核酸有效洗脱（需提供夹持和气泵照片证明）”

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投标响应的 MF Smartest 4800 建库仪的磁吸模块不具备气动夹持功能，没有程序自动控制气泵的开启与闭合，无法保证板位稳定，确保核酸有效洗脱。

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 5：采购需求第 12 条：“支持 Windows 系统及安卓系统平板电脑和手机均可通过 Wifi 远程连接建库仪，实现远程操作和实时运行状态监控。”

采购需求第 20 条：标配手持式触摸屏终端，支持无线连接，无需额外配置电脑，节约空间。（需提供仪器主机实物照片，产品装箱清单，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列明所在页码）

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投标响应的 MF Smartest 4800 建库仪不符合该参数，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二、回复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我中心于 6 月 23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协助质疑处理并提出意见。

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1 答复：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在投标时已响应招标要求，不存在篡改，不存在虚假应标。复核投标文件后，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针对建库仪的 ISO9001 认证，也未提供通过核酸浓度测定系统软件著作权认证，该条参数响应情况为不符合。在评审过程中未予扣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应扣 3 分。该条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2 答复：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在投标时已响应招标要求。复核投标文件后，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图片佐证，该条参数响应情况为符合。该条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答复：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在投标时已响应招标

要求。复核投标文件后，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对中提供了相应的实物照片，该条参数响应情况为符合。该条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 答复：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在投标时已响应招标要求。复核投标文件后，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图片佐证，该条参数响应情况为符合。该条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 答复：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在投标时已响应招标要求。复核投标文件后，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主机实物照片及产品装箱清单，该条参数响应情况为符合。该条质疑不成立。

综上，经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质疑部分成立。质疑部分成立后影响原评标结果。因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除“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外无其他中标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明石路 56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立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76913

质疑联系人：陈立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76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 70 号 205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86281

质疑联系人：王一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126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6 月 23 日



